单亲女孩母亲病故 父亲想要回抚养权

花季少女何以为家？法院：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郝梦真

父母离异后，一直跟随母亲生活的女孩又痛失母亲，面对父亲的拒绝担责，外祖父承担起了她的生活起居。然而十几年后，父亲又想要回她的抚养权，这样的情况之下，女孩的抚养权该何去何从？

近期，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嘉定法院）南翔法庭审结了这起抚养权纠纷案件，判决由外祖父继续抚养，并由生父支付相应抚养费，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母亲去世，外祖父抚养她长大

小夏 3 岁那年，父母离婚，从此小夏就跟随着母亲一直生活。在小夏十多年的成长时光里，父亲始终是个缺席的角色，没有照顾过她，没有看望过她，甚至就连对她的抚养费也是通过法院的强制执行得来。2017 年，小夏 12 岁的时候，母亲突然病故，而父亲依然对她不闻不问，只有年迈的外祖父母接管了小夏的衣食起居，并担负起了她的学习生活费用。居委会多次联系小夏的父亲，要求他对小夏尽抚养义务，但小夏的父亲对此始终没有任何回应。

2018 年，小夏所在的居委会指定小夏的外祖父成为了她的监护人，监护权确定了，可小夏父亲对她的抚养费还依然是个问题。自 2016 年 12 月起，小夏父亲就以不能确定和小夏的亲子关系为由不再支付抚养费。小夏的外祖父母早已退休，照顾小夏的生活学习支出虽然尚有余力，但小夏父亲所要支付的抚养费毕竟是小夏作为未成年人应享有的合法权益，无论如何不能放弃。

2019 年 6 月，小夏的外祖父一纸诉状将小夏的父亲严某告上了法庭，不仅请求将小夏的抚养权判归他们二老所有，同时也要求严某自 2017 年 8 月起每月支付给小夏抚养费 4000 元，一直到小夏 18 岁止。

父亲想要回抚养权，女孩何以为家？

法庭审理中，严某再次提出要确认与小夏的亲子关系，经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鉴定确认，支持被告严某是小夏的生物学父亲。亲子关系已经明确，严某再也没有任何拒绝给小夏抚养费的理由，但此时的严某却提出了要回小夏抚养权的要求。严某认为，自己比小夏的外祖父更加年轻，也有能力、有知识、有稳定收入去抚养小夏，因此他不同意由小夏外祖父继续抚养小夏，而是应该由自己对小夏履行监护和抚养义务。

一方是亲生父亲，另一方是一直抚养照顾她的外祖父，考虑到小夏已经年满 14 周岁，系限制行为能力人，为了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承办法官和小夏进行了深入的谈话，了解了她的成长过程和想法。母亲在世时，小夏就常常受到外祖父母的照顾，而自母亲去世后，二老更是把她接到自己的身边，一直悉心照料她的日常起居和学习。但是父亲对于小夏而言，却一直是一个陌生的角色，自她记事以来，几乎从未与父亲有过接触，也谈不上有什么深厚的感情，更况且父亲如今还有了新的家庭。相比较之下，小夏表示，自己还是更想与一直相伴她成长的外公外婆继续生活。

法院：生父角色缺位 不予采纳抚养意见

综合原被告双方实际情况和小夏的个人意愿，上海嘉定法院南翔法庭审理后认为，本案原告小夏外祖父在其女病故、被告严某一直纠缠其与小夏未经亲子鉴定而拒不承担监护抚养职责的情况下，承担了抚养、照顾小夏的责任，已经与小夏形成了抚养关系。小夏由原告夫妇抚养、照顾，未出现不利于小夏健康成长的情形，双方已建立起深厚感情，改变生活、学习环境也不利于小夏的健康成长。小夏目前已年满 14 周岁，系限制行为能力人，依法可以从事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可以自主选择与谁共同生活，如今小夏明确表示要求与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其意愿应予尊重。

被告严某要求抚养小夏理由并不充分，因为子女抚养问题应从有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等方面综合考虑。小夏母亲与被告离婚后，小夏一直与母亲及原告外祖父母共同生活，被告从未探视过小夏。小夏母亲去世后，被告严某未自觉履行支付抚养费义务，也未探视小夏，因而在小夏的生活中，被告作为生父的角色是缺位的，与小夏的父女感情是淡薄的，特别是被告始终坚持要做亲子鉴定，表明被告对其与小夏间的父女关系始终表示怀疑，此行为对小夏的情感是严重打击。小夏不愿与被告共同生活也在情理之中。

为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法院确定小夏随原告共同生活，对被告要求抚养小夏的意见不予采纳。对于小夏抚养费的实际给付数额，应考虑小夏的生活、学习的实际需要及被告的收入状况、被告需抚养人员情况等因素予以合理确定。原告小夏外祖父要求被告自 2017 年 8 月起支付小夏抚养费的要求，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根据婚姻法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此项规定目的是在未成年人的父或母已经死亡或者无力抚养的情况下，通过明确直系亲属的抚养责任来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抚养、照顾。在未成年人的父或母已经死亡或丧失抚养能力的情况下，代替自己已经死亡或者丧失抚养能力的子女对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尽抚养义务，这既是有抚养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法定责任，又符合直系亲属间亲情需要。

本案系外祖父在其女身故的情况下起诉主张外孙女抚养权的抚养纠纷，当事人已年满 14 周岁，此种情况下，不仅要考虑原被告双方的抚养条件，选择更有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一方，更重要的是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纳入未成年人的想法，了解他们的心理诉求，才能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全市首例涉疫情防控妨害公务案审结

二审准予当庭撤诉并予以诫勉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任夏青 翟珺

本报讯 “疫情面前没有旁观者，需要每条战线、每个行业、每个家庭、每个人坚守自己的责任与义务。”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庭审方式，二审审理了本市首例涉疫情防控妨害公务案件。在该案审理过程中，张某当庭撤诉。

今年 2 月 9 日 13 时 30 分，上诉人张某与其家人驾车返回所住小区。因其子体温异常，保安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要求其暂缓进入小区，在二次测量体温正常后予以放行。张某不肯驶离，致其他业主车辆无法通行。

当日 14 时许，民警接报后至现场处理警情，要求张某驶离车辆。张某采用点刹方式缓慢挪动车辆，拖延驶离，拒不配合。随后，在民警对其强制带离期间，张某突然加速驶离车辆，致民警手臂被车辆撞击。

一审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 8 个月。张某不服，以原判量刑过重为由向上海二中院提出上诉。

上海二中院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庭审方式，开庭审理了这起涉疫情防控妨害公务上诉案。上诉人张某当庭申请撤回上诉。

合议庭经审理认为，原判决认定张某犯妨害公务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所作出的定罪量刑并无不当，且诉讼程序合法，故准予张某撤回上诉。

随后，审判长以诫勉的方式，希望张某今后能汲取深刻教训，为社会和家庭贡献正能量。张某低下了头，屏幕那端传来了他低沉但清晰的回答：“我反省我自己，我会纠正自己的缺陷，谢谢法官！”“法言法语之外的训诫，是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我们法官对案件的切身感受，也表达了我们对这些当事人的警示和教育。”该案审判长沈言告诉记者。

谎称有口罩出售致获刑 歹心作祟后追悔莫及

宝山法院审结首批涉疫情诈骗案件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通过远程庭审方式对两起利用疫情虚假散布出售口罩信息的诈骗案进行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并均当庭宣判。被告人刘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被告人荣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

经查，2020年2月，被告人刘某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通过“陌陌”社交平台看到某姜姓女子求购口罩，歹心作祟下主动联系姜女士称有渠道购买口罩。姜女士随即通过QQ与对方谈妥购买口罩事宜，并介绍了另外两名好友一起向被告人刘某购买口罩。但是在三人转账共计5100元给刘某后，发现刘某迟迟不发货，也联系不上。这时才发现上当受骗的三人便报警，而被告人刘某却将所骗钱款用于棋牌类赌博游戏应用程序的充值。

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被公诉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上海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考虑其具有坦白情节，故依法判决被告人刘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责令被告人刘某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同样，经查被告人荣某在疫情期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被害人急于购买口罩的心理，虚构有口罩出售的虚假信息，通过网络骗取被害人陈先生口罩购买款共计 10800 元，后将上述钱款挥霍殆尽。被告人荣某思考再三，还是觉得欺骗他人的这种行为十分不妥，便向被害人退赃 800 元，并主动至当地派出所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海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荣某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考虑其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判决被告人荣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责令被告人荣某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自己的脸为何成了网站配图

演员诉网站侵犯肖像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某演员发现自己的照片成为了一篇网页文章的配图在某商业网站刊发，于是将网站所属公司告上了法庭。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此次被卷入风波的孙小姐是一名演员。形象靓丽的她已经主演及参演了多部电视剧，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2015 年，她偶然间发现自己的肖像照片被挂上了一家商业宣传网站，并作为了一篇标题为《改善你的脸部轮廓小汤匙有强效又实用》的文章中的配图，对相关产品广告进行商业宣传。孙小姐认为，该网站未经她许可擅自使用其肖像照片，该行为已构成对她肖像权的侵害。为此，她诉请法院，判决该网站所属公司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5 万元以及精神损害赔偿金 1 万元。

网站一方却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肖像权侵权。首先，孙小姐提供的公证书系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公证内容系 2015 年 12 月 6 日制作，孙小姐自该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网站行为的存在，至今已经超过三年，已经过了诉讼时效，不应获得法院支持。其次，即使法院认定未过诉讼时效，涉案文章系其公司转载于其他网站，图片亦来源于其他网站，并非其公司原创。孙小姐不存在任何损害后果，且涉案图片不能证明是孙小姐本人。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涉案文章配图照片，从人物形象来看，与孙小姐主体资料中身份证肖像照片基本一致，可以确认是孙小姐本人。网站虽提出涉案配图照片并非孙小姐本人，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法院不予采信。被告网站在其网页中所登载的《改善你的脸部轮廓小汤匙有强效又实用》文章，在上述文章的周边刊载了相关护肤产品试用等推介信息，属于营利性的宣传活动，网站在上述文章内未经孙小姐同意使用其的照片，侵犯了她的肖像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关于诉讼时效的问题，法院表示，基于人格权被侵害产生的停止侵害、消除影响以及赔礼道歉之请求权不具有财产利益内容，不适用诉讼时效之规定。

最终，法院根据孙小姐的知名度的情况，被告网站的侵权时间，综合被告网站的性质、登载孙小姐肖像照片的位置、内容，以及营利性企业使用公民肖像照片应支付使用费等情况，酌定为 5000 元。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从所用孙小姐照片来看，是展示她健康、美好的形象，因此被告网站侵犯孙小姐的肖像权未达到严重后果，孙小姐要求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